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03.9.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3.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6.6.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6.10.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6.11.16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3.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5.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6.0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二、著作及教學服務成績升等辦法：

(一)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前檢具送審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與任教科目有關之著作四份及教學、服務有關資料證件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二)升等著作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代表作應為國立屏東大學(含合校前校名)具名之著作。

(三)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通過後始得向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四)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有關送審著作之規範如下：

1. 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CI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E)、SSCI、EI、TSSCI、CIS 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

3. 講師升助理教授(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講師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

4. 上列各級教師之升等，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副教授升教授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級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

(五)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之規範如下：

1.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書面報告，其內容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

2. 送審著作篇數之要求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

三、經本系教評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